

##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坚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一百九十一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、制度、细则的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四条、

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六十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、制度、细则的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三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、制度、细则的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三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、制度、细则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四十九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、制度、细则的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3 日